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九路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广州大洋文连连锁店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事宜三方监管协议》,该三协议均于2009年12月31日全部到期。

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仍需持续督导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及东方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广州大洋文连连锁店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及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及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602003829200120084、11004775385803;大洋文连在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账号为3602003829200120860。以上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方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东方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红、郑维雄可以随时向开户银行查询、复制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支取的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时,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方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本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东方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的三方监管协议自2010年5月9日(即期满失效)。如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在督导合同期内终止专户,需经东方证券书面确认,并提前30天书面通知开户银行。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01

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总金额43,200万元,其中施工金额合计42,000万元,设计金额合计1,200万元,合同工期为两年。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内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水电、音响、灯光、园林小品、喷泉、土方、地形、园林种植等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期工程:整个项目分三期建设。
二期工程:整个项目分三期建设。
二期工程:整个项目分三期建设。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01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9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1号》及《2009伊商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09年12月14日在伊春市林业艺术剧院召开,管理人汇报了近期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债权审查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会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伊春市华丽木业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接受补充债权申报登记及进行审查工作;同时,资产评估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0年1月4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02

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上海宽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为上海宽海乡村俱乐部36洞球场建设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480万元,工期为566日历天。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宽海乡村俱乐部36洞球场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
建设面积约2970亩
中标价格:人民币9,480万元
中标工程范围:测量、土方、造型、排水、喷灌、坪床改良、果岭、沙坑、发球台、草坪建植、球车道、人工湖、球场灌溉系统、沙、球车道铺装等材料。

二、中标人情况介绍
本工程招标人为上海宽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影响
该中标价格为公司2008年营业收入2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合同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大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01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54%的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因产能扩张的需要,现已搬迁至新区。近日,大族冠华位于营口市的老厂区(土地编号:2009K-3,土地面积51,721平方米)被营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并已作为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目前,大族冠华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就本次资产转让尚未签署正式补偿协议,具体补偿金额尚不能最终确定。大族冠华初步估计本次资产转让补偿收入不少于1.2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及成本,预计大族冠华将实现净利润7,000万元,公司持有大族冠华54%的股份,预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780万元。该项收入确认的会计年度以补偿金额最终确认的时间为准,对公司2009年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报露。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子公司转让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具体补偿金额目前尚不能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20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稳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119,133,5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梁稳根发行60,650,903股,向傅修文发行10,007,220股,向刘波发行9,149,458股,向易小鹏发行3,431,047股,向毛中晋发行9,149,458股,向姜华发行5,432,491股,向周福贵发行4,002,888股,向翟纯发行7,922,383股,向郭保发发行5,956,679股,向王海燕发行3,431,047股。

本公司将立即启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相应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 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20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115,702,527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019,314,094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4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115,702,527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019,314,094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4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接到股东珠海通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通产”)的通知,2009年8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珠海通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合计323.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珠海通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8月11日-2009年12月31日	3,233,000	1.00%	13.22
合计			3,233,000	1.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没有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特此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没有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特此公告。